

102 年度【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公聽會(第 1 場)

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翁逸偉 課長 記錄：邱創州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鶯歌溪海萍段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本件護岸改善工程位於鶯歌溪上游，因常有洪災之虞，經地方陳情並經研議後，由本局提報 102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用地同意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包含先前已完工之鶯歌溪新設護岸(既有護岸)及未動工之新設護岸，預定 103 年度辦理並先辦理用地取得後施工。案內用地面積約 1 公頃。

(三)本局資產課邱工程員創州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外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

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山坡地、西鄰雜地、南鄰山坡地、北鄰雜地。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土地 28 筆面積 0.848156 公頃(99.49%)、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0.004307 公頃(0.51%)，總計土地面積 0.852463 公頃。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少部分竹林，其餘雜地。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1996 公頃(比例 2.58%)
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0.0190 公頃(比例 2.23%)。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0.80696 公頃(比例 94.66 %)。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 0.0002 公頃(0.02%)。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面積 0.004307 公頃(0.51%)。
總計土地面積 0.852463 公頃。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設計係以達 10 年頻率保護，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為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洪水氾濫造成之損失，期設計係為達到鶯歌溪

整體治理計畫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之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果效，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鶯歌溪上游流域腹地狹小且該河段現況岸高不足，為防範洪水溢流危及流域周邊居民安全，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且堪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7、其他評估必要性：

無。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工程員子豪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

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張○弘先生以書面陳述意見：

地號 18-3 為地號 18、19-3 的出入道路，約為 10 米道路，若依河堤內 4-5 米為預定步道，必定影響地號 18、19-3 的出入，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不同意(龜山鄉兔子坑段大丘田下小段)18-3(地號)的徵收。

本局書面回應：

針對台端陳述之龜山鄉兔子坑段大丘田下小段 18-3 地號土地，經本局查明該地號土地係位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堤防預定線)外，故本局未擬徵收該筆土地。

(二) 本局補充說明：

1. 未來徵收土地之補償費係以桃園縣政府查估市價為基準。
2.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至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桃園縣政府要求一併徵收。
3. 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桃園縣頒訂「桃園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水產養殖費、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縣政府、龜山鄉公所、龜山鄉福源村及兔坑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 (以下空白) ~